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潘彥如  
電 話：(02)7736-6061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94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須知 (0094823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 
衝擊補助『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』申請須知（含申  
請表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補助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疫情期間學校  
防疫物資所需費用，各校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（星期  
二）止得檢附申請表電子檔（有核章之PDF檔及可編輯之  
ODT檔），依規定時間內以電子公文函報（依公文所載日期  
為準），本部將依審查結果衡酌本部預算情況予以核配。

二、旨揭事項之聯絡窗口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大學：潘彥如小姐，（02）7736-6061，  
yjpan@mail.moe.gov.tw。

（二）技專校院：蔡紫芳小姐，（02）7736-6177，  
fang\_470612@mail.moe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臺  
灣觀光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  
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